#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八九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三月分收支表

▲雲南教育司公函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本校布告

### 校長布告

茲請余文燦先生爲總務長此布

四月二十六日

### 總務處布告

本校江籍學生王鍾文王兆民王清正李友泰郭東霖等本期津貼已到望該生等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註册部布告

數學系一年級學生秦嚼因病呈請休學照准下學年開始時（即本年九月）呈請復學可也

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經濟學系教授會通告

顧孟餘于樹德兩先生因事出京其所授之社會主義及合作兩門功課暫行停正俟學年終了時由本教授會根據上學期所授之功課出題試驗一次以資收束因功課只授一學期單位即以半數計算此布

### 政治學系教授會通告

陳翰笙教授從本星期六日起講授「現代政治」

講題 法西斯政治 (The Politics of Fascism)

(甲)法西斯主義的由來

(乙)法西斯政黨的組織

(丙)法西斯專政的成績

時間 星期六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

教室 第三院第三教室

## 北京大學收入各項數目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分

| 收入 | 科目 | 支出 |
|---|---|---|
| | 收入之部 | |
| 310,493,785 | 上月底現金出納賬結存數 | |
| | 本月收入數 | |
| 19,613.000 | 由教育部領到經費 | |
| 105.000 | 收十四年九月一月本科學費 | |
| 13.000 | 收十四年九月一期預科學費 | |
| 25.000 | 收十四年九月一期寄宿費 | |
| 12.000 | 收十四年九月一期電燈費 | |
| 1.000 | 收十四年暑假雜費 | |
| 330,289.785 | 收入合計 | |
| | 支出之部 | |
| | 經濟門 | |
| | 俸薪 十四年一月分 | 48,341.000 |
| | 工資 | 3,192.819 |
| | 文具 | 41.380 |
| | 郵電 | 32.816 |
| | 購置 | 19,082.420 |
| | 消耗 | 363.870 |
| | 修繕 | 503.810 |
| | 雜支 | 664.238 |
| | 本月支出合計 | 72,228.353 |
| | 本月分結存數 | 258,061.432 |
| | 他種存款 | |
| 5,871.634 | 本月分淨存圖書售價 | |
| 8,687.698 | 本月分淨存講義售價 | |
| 2,454.862 | 本月分淨存日刊售價 | |
| 642.237 | 本月分淨存雜項存欵 | |
| 17,710.261 | 本月分體育費 | |
| | 合計 | |
| | 浮支各欵 | |
| | 教職員借薪（此係歷次所發新舊教職員暨辭職教員薪水未屆月分不能出賬者） | 215,520.650 |
| | 訂購圖書儀及消費公社印刷課墊欵等 | 60,240.274 |
| | 合計 | 275,760.924 |
| | 本月分總共結存數 | 10.769 |
| | 實存數 | 十元零七角六分九厘 |

##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系四年級型式法庭上學期第四次講演案件（題目附後），上星期五日因故未及開庭實習。茲定於本星期五日（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開庭實習，仍由黃右昌先生蒞庭指導。所有此次擔任職務各生，務一律到庭實習，其餘本系四年級各生亦須一律到庭旁聽，幸勿缺席自誤。此布。

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民事訴訟實習題　十五年一月

趙甲與趙乙爲同胞兄弟，趙甲年六旬，家赤貧，有二子，長乾（年二十一），次坎（年十九），趙乙年五十八，家殷富，無子，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趙乙商允趙甲，以其次子坎過繼，請憑親屬趙子，趙丑，趙寅，趙卯，及錢富，孫貴，（錢爲甲之妻親孫爲乙之妻親）到場立繼，繼書由趙子代筆，餘人均簽名作證，八月十五日有李金之女李玉（年十六）由周吉吳祥之介紹，與趙坎訂婚，婚約上簽名者，男家主婚人趙乙，女家主婚人李金，次爲男女當事人，次爲介紹人，十一月二日，在中央公園結婚，十一月十五日，趙乙誕生一子趙艮，而趙甲之長子乾病故，趙甲請上開親屬到場，毀繼舊宗，趙乙毫無異議，唯李玉當場聲明，非以其夫兼祧不可，甲乙均不允，李玉大怒，以身分變更，請求離婚起訴，趙坎亦以拒絕離婚抗辯，

## 法律學系四年級型式法庭民事訴訟實習第二次任務名單（上學期）

地方審判廳

審判長　尹懷珍

推事　郎得昌

推事　姚肇封

書記官　張家鼎

檢察官　胡賢瑞（原告如以他之方法起訴則不用檢察官蒞庭）

原告

特別代理人（律師）鍾繼璜

被告

特別代理人（律師）翟宗心

證人　程啟泰（作成繼書）

吳廷贊（作成婚書）

余天民（作成結婚證書）

## 沈士遠啟事

預科乙部一年級學生諸君公鑒：中國近世史分班事，因教員蕭一山先生祇能担任六小時功課，祇好暫仍照舊，特此通知。

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公函

### 雲南教育司公函　第五十五號

逕啟者案查昨據貴校滇籍學生王懋廷函請轉知富滇銀行援例減半滙費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轉函照辦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查該生王懋廷在北京大學復學既經貴司核准給予津貼所請由行減半收費代滙一層應即照辦除飭股查照將該生姓名註冊外相應函復貴司請即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國立北京大學

## 公告

### 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通告　第一號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

本會于四月二十三日在第一院宣告成立，茲將當日議決，公佈如下。

a 本會定名爲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

b 本屆同學錄，按向例舉辦，每人暫收印訂費三圓，以後多還少補，如自已先已製就銅版者，得發還製版費，

c 由會計製就收欵册，交各班代表，請代向各班同學收印訂費，惟此費務于兩禮拜內收齊，

d 設下列職員，

文書一人　編輯二人

庶務二人　會計二人

交際　由各班代表充任

e 請各同學務于兩禮拜內將姓名籍貫等填好交代表彙齊以便編輯，

f 請文書向校長教務長等接洽照片及臨別贈言等事，

g 請各班代表接洽各系教員照片及贈言等事，

附錄本會各職員

文書　張家鼎

編輯　韓國泰，張昌圻

庶務　龍文治，黃福樨

會計　王鴻德，陳居璽

交際　本屆四年級各班代表

### 北大國語演說會通告　第四號

本會爲籌備校內國語辯論會起見，特定於本星期四晚七時，（四月二十九日）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會討論進行辦法及一切重要會務。本會擬下星期四，開一競賽會，選出代表，有願加入者，（不論會員或同學均可）統希於本星期四晚上親赴本會報名，是爲至盼，會員諸君，務希屆時全體出席爲幸。

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哲學系同學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于去歲即已聘請梁漱溟先生于本年春初講演，嗣因故致未果行。今復蒙梁先生允于五月二號（星期日）下午二時蒞本校第二院大講堂公開談話一次，題目爲

『年來狀況及此後行止之大概』。

屆時務希同學早臨爲盼。

四月二十八日

### 北大學術研究會啟事　第七號

現在誰都知道甘地，誰都曉得崇拜甘地，但是甘地的爲人怎麼樣？他的思想又怎麼樣？恐怕很少人能夠確定的回答出來。因此，本會覺得有這種需要，去請一位對於甘地很有研究的人，給我們以一種明白的指示。燕大教員席爾士先生，是專門研究名人的生活與思想的人，前次講演羅曼羅蘭時，既得諸位同學熱烈的歡迎了，但是他對於甘地，更是有研究，所以本會特聘其於五月一日（本星期六）下午七時在第二院大講堂作甘地的講演，望各同學，加以注意，是爲至盼。

（席先生用英語主講，有人口譯）

四月二十七日

### 北大學術研究會啟事　第七號

本會講演會日期稍有更改。茲特將日期及講題重新公佈如下：

五月一日　甘地

十五日　托爾斯泰

二十二日　威爾遜

六月五日　賀川豐彥

四月二十七日

### 北京大學四川同鄉丙寅級友會啟事

逕啟者前經大會議決本會同人因畢業在邇定於五月之第一禮拜日舉行聚餐並留影以資紀念茲定於五月二日午後二時在北海漪瀾堂會齊攝影後即在該處聚餐每人暫定份金二元於是日前交幹事劉希武張榮福二君收俾得預籌一切此啟

四月二十七日